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广西云高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与操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与操作服务，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广西云高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369.257239万元，资产总额为8423.4715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云高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4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